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在 <u>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u> ，並就讀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 <u>教保服務機構在學幼兒</u> （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二、 <u>適用對象</u>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一、為符學產基金補助目的，及協助遭逢急難家庭之弱勢學子穩定就學，本要點補助對象係以具中華民國戶籍者之學生或幼兒為主，不包括外籍生、港澳生及陸生；惟僑生過去雖提供補助，但僑務委員會已定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為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同一事項獲得多重資源而產生不公平分配，爰修正排除僑生之申請資格。 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尚包括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機構，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三、 <u>本要點急難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u> ： （一） <u>學生或幼兒發生</u>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	一、為明確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說明如下：

<u>下列事故：</u> 1.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核給二萬元。但發生意外或重大傷病之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並經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二萬元。 (二)學生或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一萬元。 2. 持有全民健	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一)為區分對象為學生或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二類型，爰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各目，並增訂序文。 (二)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移列至第二項。為明確同一家庭兄弟姊妹申請父母急難慰問金者，以手足其中一人申請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落實立法院審查學產基金總預算，有關學產基金獎補助應主動關懷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意旨，爰增訂第三項針對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家庭，加碼補助金額。
---	---	--

<u>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u>，核給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二萬元。 <u>(三) 具特殊因素之急迫性個案</u>，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依前項各款各目申請者，<u>每年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家庭中</u>之學生或幼兒以前項第二款事由為申請時，<u>僅得核給一次。</u> <u>發給急難慰問金之學生或幼兒</u>，其家庭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除核給第一項金額外，<u>另核給一萬元。</u>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u>新臺幣五千元</u>；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u>新臺幣一萬元。</u> 4. 死亡者，核給<u>新臺幣二萬元。</u>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u>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u>，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u>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或<u>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u>，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u>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u>，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u>申請以一次為限。</u> <u>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u>，以累計方式核發。	
四、<u>申請急難慰問金者之家庭總收入</u>，依第二項計算最近一年綜合	三第二項<u>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u>，依最近一年綜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考量近年物價翻騰壓力

所得總額達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 <u>前項家庭總收入，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u> <u>(一)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u> <u>(二)學生已婚者：與其父母或其配偶合計。</u> <u>(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依第一款採計。</u> <u>學生或幼兒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得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具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併送學生所屬學校或幼兒所屬教保服務機構加具意見彙整後，報本部核准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收入，免依前項規定予以合計。但學生已成年者，應由該學生出具書面理由或證明文件、資料辦理。</u>	所得總額達<u>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u>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u>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u>	，學產基金近年經營有成尚有餘裕，為能擴大對急難家庭之照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三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來源按區域別分別計算，調整申請門檻以家庭一年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始不予核給。 二、為明確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二項。 三、考量部分申請案因父母遺棄或各類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致取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總收入總額資料困難，為保障學生就學權益，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但書意旨納入第三項規範，明定學生或幼兒如有上述情形，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放寬家庭總收入採計標準。
<u>五、本要點急難慰問金之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如下：</u> <u>(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u>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	一、點次變更，並修正序文文字。 二、因部分申請案審核文件須由申請人向相

發生之日起<u>六個月</u>內，向所屬學校或<u>教保服務機構</u>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u>委由</u>之學校辦理<u>研提意見</u>後，由本部辦理<u>審查</u>核定。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u>受委由學校辦理慰問金撥款至學生所屬學校或幼兒所屬教保服務機構</u>，並由其轉送<u>學生或幼兒</u>。<u>具特殊因素之急迫性個案</u>，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免經前項申請程序，得由專人致送<u>慰問金</u>。	發生之日起<u>三個月</u>內，向所屬學校或<u>幼兒園</u>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u>幼兒園</u>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u>複審</u>後核定。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三第一項第四款 (四)<u>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u>，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五、<u>慰問金致送方式</u>： (一)<u>專人致送</u>。 (二)<u>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u>。	關單位申辦，所需時日較長，故修正第一款申請時間「三個月」為「六個月」，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酌修相關文字。 四、為能明確撥款程序，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急難慰問金方式，移列合併至第三款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亦即本部通知受委由學校將急難慰問金撥款至學生或幼兒就讀學校後，再由校方或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轉送。 五、因考量家庭突發狀況樣態類型不一，為能儘速提供特殊急迫性之個案急難慰問金，以符合急難救助精神，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一款合併，移列至第五點第二項；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移列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酌修文字。
六、申請人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部應撤銷急難慰問金核定之處分；已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政府資源充分發揮效益，增訂不實或重複申請者之處置規定。

核撥款項者，應以 書面行政處分，通 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		
---------------------------------------	--	--